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如適用)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及各自為「決議案」)各自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09,602,920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改為「DI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974,950,856 (99.71%)	20,000,000 (0.29%)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胡葆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6,974,950,856 (99.71%)	20,000,000 (0.29%)
	(b) 重選郭衛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6,974,950,856 (99.71%)	20,000,000 (0.29%)
	(c) 重選李樺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974,950,856 (99.71%)	20,000,000 (0.29%)
	(d) 重選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974,950,856 (99.71%)	20,000,000 (0.29%)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974,950,856 (99.71%)	20,000,000 (0.29%)

附註：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2(a)項至第2(e)項之各項普通決議案，故第2(a)項至第2(e)項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葆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胡葆森先生(主席)、閻軍先生(副主席)、郭衛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